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环境权范畴研究述评](#)

环境权范畴研究述评

作者: 朱春玉 点击量: 886 发布日期: 2004-3-6

(郑州大学 学报编辑部,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 关于环境权的性质, 学界大致有六种观点。一曰环境权是一种基本人权, 是人在优良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 这是一种宪法权利; 二曰环境权是一种精神美感权; 三曰环境权是一种物权, 包括环境相邻权和环境使用权; 四曰环境权是一种产权; 五曰环境权是公民享有的环境公众参与权; 六曰环境权是一种环境救济权。环境权是一种公权和私权结合的权利, 具有私益性与公益性双重属性。环境权的研究有其必要性。环境权是环境法的基础和核心, 是一系列法律制度设计的基础。

关键词: 环境权; 人权; 公权; 私权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环境权作为一项新的法律权利, 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 是环境问题日益受到社会重视的必然产物, 有着深刻的内涵。在环境法学界有关环境权的探讨已经进行了多年, 专家学者可谓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这些观点对环境权的内涵进行了多方位、多层次的揭示, 笔者对这些观点进行了分析, 并拟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对一些问题的看法, 求教于方家。

一 关于环境权的内涵与作用

第一种观点认为: 环境权是一种基本人权, 是人在优良生活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 包括健康权、生存权、人格权、发展权等。这是一种宪法权利, 是从民主政治和人权的角度的研究。据蔡守秋教授统计, 到1995年, 世界上约有60多个国家的宪法或组织法包括了保护环境的特定条款。如《马里宪法》第15条规定: “每个人都有拥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国家和全国人民有保护、保卫环境及提高生活质量的义务。”美国在1969年由国会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第3条宣布: “国会认为每个人都应当享受健康的环境, 同时每个人也有责任对维护和改善环境做出贡献。”日本于1993年公布的《环境基本法》强调: “现代以及未来的人类享受健全而又富有的环境恩泽的同时, 必须妥善地维护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 直到将来。”1980年底8次修改的韩国宪法第35条规定: “所有公民都有在健康而舒适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国家和公民应为了环境保护而作努力。”我国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环境权, 但在《环境保护法》中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肯定环境权是一种基本人权的学者认为环境权一开始就是作为基本人权提出的, 实际并且已为一系列国内和国际法文件所肯定。日本学者松本昌悦认为环境权是一项新的人权, 是继法国《人权宣言》、苏联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之后人权历史发展的第四个里程碑。虽然环境权是一种人权的理论受到广泛的重视, 但它也一直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批评的意见包括: 它的概念模糊, 主体不确定, 范围不确定, 无法具体化, 环境权的司法实践也困难重重等。环境问题虽然是目前人类面临的挑战, 但不需要在现有的人权体系中再增加一个环境权, 只要在现有的财产权和人格权的基础上加以扩大, 更新侵权理论即可[1] (P9)。

第二种观点认为: 环境权是一种精神美感权。环境除了给人类提供基本的生活居住场所, 它还给人类提供

一个特别的价值，就是无论是人工环境还是天然环境，都凝聚了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精华，起着启迪人类智慧、净化人类心灵、陶冶人类情操的功能。这是一种从哲学，特别是美学意义上讲的精神享受性的权利。具体包括优美风景赏析权以及自然和文化赏析权等[2]。目前，环境法对环境美感权的保护日益重视，例如，1972年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一个专门保护对人类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的公约。它保护的内容就涉及精神美感权的范畴。再如，1992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阐明了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多元价值——“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并将其纳入公约的首要保护客体和目标。这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在科学、教育、娱乐和美学方面的价值，就属于环境精神美感权的保护内容。但是对于这种权利性质的讨论还存在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精神美感的确立标准是什么？优美环境的确立标准是什么？由于不同的人需求不同，这种标准如何反应？有人认为，解决标准的关键是政府提供一种基于大多数人能够接受的标准，并且从科学上解决环境品质与人类健康作用关系的研究，计算出各种环境标准，以此作为法律保护的根据。

第三种观点认为：环境权是物权。这是从民法理论的角度得出的结论。这种观点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认为环境权就是环境相邻权，包括通风权、疏水权、采光权等。所谓相邻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使用人、受益人因一方对自己所有或占有、使用、收益的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时，享有的要求对方给自己必要便利的权利。它的实质是对相邻关系的一方财产所有人或占有人、使用人、受益人行使权利的限制，同时又是对另一方行使权利的延伸。虽然，相邻权与环境权有相同之处，二者在限制所有权的绝对化上是一致的，他们都要求人们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要妨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环境权与相邻权有重大差异。其一，产生的基础不同。相邻权是以不动产的相邻为前提的，即只有不动产的相互毗邻才可以形成相邻关系，相邻人方可享有相邻权，享有相邻权的人才可就相邻的通风、采光、排污等主张权利，请求保护。而环境权则不同，环境权的享有与相邻关系无关，法律的规定是获得环境权的直接依据。其二，范围不同，一方面相邻权中的许多权利不属于环境权，如相邻管线的设置关系，相邻防险关系都与环境权无关，另一方面，环境权的内容也无法在相邻关系中包容，如环境权中的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等。其三，目的不同。相邻权的目的是使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的权利得到延伸或限制，而环境权的目的是为了使人得到一个美好的环境[3]。第二种认为环境权是环境使用权，即人们享受、使用、支配环境的权利。有学者认为，环境使用权是环境利用人依法对环境容量资源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这一权利包含如下特性：(1)环境使用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即是以物的收益为标的的他物权，也就是“他物之实体，利用其物，以其使用价值之取得为目的之权利”，它包括对环境容量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能。(2)环境使用权的主体为一般民事主体。自然人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使用一定的环境容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同时也要排放一定的废弃物，使用一定的环境容量。(3)环境使用权的客体是环境资源整体。环境容量是环境资源的整体调节能力，环境容量资源不仅是有限的，而且是相互关联的。(4)环境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有两种，即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通过设置环境使用权制度，试图解决环境资源的经济性价值与生态性价值的冲突[4]。以上两种观点无论是否包装了“绿色”，都是用民法物权理论对环境权性质进行的界定。其好处在于借用了传统民法理论，而传统民法理论是较为成熟的，这样环境权不仅在理论上容易为大家接受，而且更容易操作。只是持这种观点的人没有说明这些用益物权的本权利从何而来，这是环境法研究中一个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

第四种观点认为，环境权是一种产权。这是从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得出的结论。这种观点认为，只有将环境权理解为一种产权，才能理解环境权制度运作的现象和发挥其作为资本的权利功能。这种观点认为环境问题本身就是一个经济问题，抑或是财产问题。环境之所以成为公害，就是因为它造成了人类社会利益的损失。环境问题必须通过财产手段来解决，因为实际上任何伦理道德和政治说教与纲常都不会改变厂商自利性最大化及其外化不经济的决策。有学者认为，环境产权，就是指对环境财富或环境产品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享用权等。而作为权利束，居于核心地位的所有权亦可与其各项权能适当分离，并在分离的基础上实现各种不同形式的新的结合[5]。持环境权是环境产权观点的学者认为，环境产权在法律上的确立可以指导、规划、调节和改善整个社会的环境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环境产权的确立，可以

为将环境卫生和环境美化活动作为可盈利的产业进行商业化经营提供必要和充分的法律支持，为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利益机制和动力机制。肖国兴认为，“中国正在向市场经济渐进，作为自然资本的自然资源和环境迟早会同后天资本一样，从政府供给逐步渐进到市场供给。如果说自然资源能通过市场交易获得价值，环境也因交易而将外部不经济性内化，则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实现，最终都要或主要仰赖于资源环境产权制度的安排。可持续发展是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发展，由于公平是主观评价因素，效率的客观存在就成为发展的制约因素。资源环境产权制度正是这种安排效率的制度。”[6]

第五种观点认为：环境权是公民享有的环境公众参与权。这是从宪法权利延伸出来的行政法上的权利，包括环境知情权、环境立法参与权、环境执法监督权等。有学者认为环境知情权是“国民对本国乃至世界的的环境状况，国家的环境管理状况以及自身的环境状况等有关信息获得的权利。这一权利既是国民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前提，又是环境保护的必要民主权利。”[7]环境知情权是公众参与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环境咨询公开和了解公众便无法真正有效地参与环境决策和环境保护。我国《环境保护法》只是确立了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环境状况公报的义务，并未直接赋予公众环境知情权。关于环境立法参与权，我国立法的规定过于笼统，需要进一步具体化，防止听取意见走过场。关于环境行政参与权，它主要体现在公众参与权与国家环境行政权之间的一种平衡。一方面公众直接参与环境行政执法活动，帮助行政机关更好地进行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另一方面，公众参与可以对行政权进行有效监督，保障行政权的合法行使。

第六种观点认为，环境权是一种环境救济权。这是从环境诉讼角度研究得出的结论。这种观点认为，环境诉讼是环境权真正确立的关键，因为权利只有上升为法律规范，并且可以得到实际的保障，才能真正实现。“有权利必有救济，无救济即无权利”。没有环境救济权作为保障，环境权的实现将无从谈起。所谓环境救济权就是公民的环境权益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而遭受侵害，损害或有遭受损害之虞时，有权通过司法、行政乃至私力途径实现侵害的排除或损害的填补等。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损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有学者认为“环境权是一项主体广泛的权利，当其遭受损害时，法律为其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既可以援引私法，又可以通过公法，甚至还可以诉诸国际法予以解决。同时，环境权又是一项有限度的权利，其权利的形式是相对和有限度的，为此，对其救济也必然涉及救济的方式如何才属正当的问题。也就是说，对其救济涉及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利益衡量。”[8]

笔者认为，环境权既应当成为一种宪法权利，也应当成为一种民法权利。讲环境权是宪法权利表明，环境权必须拥有民主政治的基础。环境权作为一种现代社会的产物，必须有与其性质相匹配的民主法治环境；讲环境权也是民法权利表明，环境权的享有者必须得到实际的利益补偿，否则权利赋予得再高也没有实际意义。但是必须明确的是，环境权必须同时具有一体两面的法律性质，也就是说必须同时在宪法和民法上有明确规定，因为环境法上的权利只有具备根本法和基本法的效力才能表明其可行性。

二 关于环境权性质

环境权是公权还是私权，抑或是公私结合的权利。对于这一问题，环境法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环境权虽然有明显的公益性，但本质是一项私权，具有很强的私益性。另有学者认为，确立环境权（包括公众的环境权与国家环境行政权）都是为了公共环境利益，公益性是其显著特征，前者主张环境权应当由民法确认和保护，后者主张其应由环境法确认和保护，这两种观点的分歧导致了环境权私权化与环境权公权化两个方向相反的趋势，环境权私权化将环境权分解为民法的具体权利，诸如环境相邻权、环境人格权，并通过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使其进入私法领域与传统私法融合，从而达到保护环境权的目的。环境权公权化将环境权与环境行政权结合起来，环境救济主要由国家来完成。笔者认为环境权是一种公权和私权结合的权利。因为环境权具有私益性与公益性双重属性，环境利益为每个生活于环境之中的人类个体所享有，同时环境利益又不可分割地为生活于环境之中的人类整体所拥有。而且，人们在追求环境公益的同时，环境私益也得到满足。如国家从环境公益的角度出发进行合理的环境规划，最终受益的是生

活于此的公民个体，环境私益也得到了实现；公民起诉附近的工厂，超标排污影响了自身的健康生活，追求的是环境私益，但是工厂被勒令停止超标排污，区域的环境公益也得到保护。所以说，环境权是一种环境公益和环境私益相结合的权利。有学者进一步提出创新与完善环境权的法律体系，“在宪法、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单行法与环境规章的不同层次上确立环境权的公权与私权的双重属性，并使之称为一个可以操作的权利体系；加强环境权制度与传统的部门法权利制度（如人身权、物权与债权制度）的沟通，使环境权的保护要求在不同的部门法中都得到体现。”[9]

三 环境权的价值评价

目前学术界对环境权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说法，肯定说认为环境权是环境法的基础和核心，是一系列法律制度设计的基础。如以环境权作为基础构建环境公众参与制度、环境物权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等。否定说认为，环境权概念外延模糊、混乱，法律上不好界定，没有必要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之外再设立环境权制度，对环境权可以通过各种部门法律具体化来加以保护。如同民法结合，可以通过人身权、物权等方式予以解决；同行政法相结合，可通过完善环境行政程序法、环境公众参与制度、环境行政诉讼尤其是环境公益诉讼来完善。

笔者认为，环境权的研究有其必要性。环境资源法是一个必须并尚在构建与完善的理论体系和法律体系，环境权无论是作为理论范畴，还是作为环境法律制度对于这两个体系的构建与完善都具有重要意义。从环境法未来的发展趋势看，环境资源法就是环境权法，也就是说环境资源法的一切法律制度都可能围绕环境权制度来设计和构建。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 环境法新视野[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2] 杜群. 论环境权及其基本权能[J]. 2002, (5).
- [3] 李艳芳. 环境权若干问题探究[J]. 法律科学, 1994, (6).
- [4] 吕忠梅. 关于物权法的绿色思考[J]. 中国法学2000, (5).
- [5] 余远洲. 论环境产权[J]. 湖北社会科学, 1999, (6).
- [6] 肖国兴. 论中国资源环境产权制度的架构[J]. 环境保护, 2000, (11).
- [7] 吕忠梅. 再论公民环境权[J]. 法学研究, 2000, (6).
- [8] 陈泉生. 论环境权的救济[J]. 法学评论, 1999, (2).
- [9] 常纪文. WTO与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适应性变革[J]. 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1).

Commentary of the Research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Category

ZHU Chun-yu

(Zhengzhou University , Zhengzhou 45005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ix viewpoints about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sphere of learning. The first viewpoint is that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constitution that man can exist and develop in beautiful environment. The second is that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rights of spiritual and aesthetic feeling. The third is that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product rights that includes environmental closing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using rights. The fifth is that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participating of the public. The six is that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rescuing .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the core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base of a series of law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rights; Human rights; Public rights; Private rights

作者简介：朱春玉（1968——），女，河南安阳人，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环境资源法。

该文发表于《山西师大学报》2003年第3期，并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03年第5期摘

文章评论：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